

第六章

結論

國內產業結構正面臨快速變遷，一方面傳統以勞力密集為主的裝配產業已移往大陸，另一方面以半導體、通訊、光電、生技為主的高科技產業已成為我國產業發展的標竿。留在國內的產業將以高科技業、服務業以及內需導向型產業為主，對於人力的需求也將強調高素質的訓練，故從培育人才與發展產業技術的角度看，技職校院將扮演一個中堅的角色，也肩負推動產學合作的重任。

本報告第五章將產學合作機制分為技術研發、人才培育、政策協調三部分來探討，除檢討國內現有相關措施外，也參考國外辦法提出改進建議與配套措施。在技職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技術研發需要教師熱心參與，人才培育關係所訓練的學生是否可以為產業界所用，政策協調則影響整體產學合作推動的成效。本章再分別從「促進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提昇學生實務技能」、「推動產學合作政策」三方面將第五章所列的各項措施做一整理以供參考。

6.1 促進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建議與措施

1. 鼓勵技職校院教師，不論其為個人或團隊，均能夠就其所學，選擇專注的產學合作技術發展領域，成為該領域的專家。(B2, B4, F16)
 - 研發經費補助目的是促使技職校院教師，不論其為個人或團隊，均能夠就其所學，選擇專注的產學合作技術發展領域，成為該一領域的專家。教師從產業界爭取到的經費必須是以技術開發、製程改善為主，人員培訓、諮詢服務、檢驗或生

產案件不應列為補助。(B2)

- 技職校院多元化且可與地域性中小企業搭配，透過產學合作補助計畫，培養個人專家或技術團隊，加速產學合作成效。

(B4)

- 參考美、德的產學合作精神，可思考設置「技職校院協助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辦法」。凡接受政府補助金額達一定額度之技職學校，均應提供小型企業一定比例的創新研發協助，政府得視其協助績效給予獎助鼓勵。反之，該技職學校則需提撥一定比例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基金，藉以導引技職校院與產業界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收激發師生重視創新之效果。

(F16)

2. 允許教師創業，也允許教師以一定期間赴業界擔任重要職務、顧問或從事研發成果轉化工作。(B10, B15, B17, D11, D12, F3, F6, F7, F17)

- 修訂建教合作辦法，改名為產學合作辦法，除原有規章外，可納入智慧財產權管理、教師赴產業界服務、教師創業等規範，以整合成更符合現況之辦法。(B10)

- 研究在技職校院中推動產學合作創業機制的可行性。參考日、大陸作法，在技職校院內設置衍生創業公司(可和創新育成中心制度相銜接)，為促使創業成功，除學校作創業輔導外，初期可允許教師以一定期間赴業界擔任重要職務、顧問或從事研發成果轉化工作。(B15)

- 參考日、大陸、新加坡之作法，宜檢討技職校院教師赴業界協助研發機制後，訂定鼓勵辦法。教師赴企業界協助研發宜以一年為原則，視需要得再展延一年，配套措施中宜兼顧智慧財產權的分配、教師升等需求、學校獲益以及創新研發成

果的績效計算等事宜。(B17)

- 為活絡化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彈性，可研究放寬以產學合作為內涵的兼職限制。(D11)
- 配套措施參考日本作法，放寬的項目如：兼任營利企業主管職、營利企業單位職員以外的兼職及財團法人的兼職、教育相關事業或事務的兼職(如技術移轉中心、產學成果衍生公司監察人員)。(D12)
- 教師赴產業服務得酌情減免授課時數。(F3)
- 修改人事法規：教師赴產業服務、創業，產業人士赴校授課等。(F6)
- 修改會計法規：對教師法規之鬆綁、對學校法規之鬆綁。(F7)
- 參考美、德的產學合作精神，可思考設置「技職校院協助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辦法」。凡接受政府補助金額達一定額度之技職學校，均應提供小型企業一定比例的創新研發協助，政府得視其協助績效給予獎助鼓勵。反之，該技職學校則需提撥一定比例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基金，藉以導引技職校院與產業界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收激發師生重視創新之效果。(F17)

3. 改進升等辦法。(D5, F2)

- 對技職校院，並非所有技職校院都需要設研究所，應區分教學型與研究型大學。對教學型學校，允許教師寫教科書、實習教材也可升等，否則大學部教學品質永無法提昇。引進國外評鑑制度，公佈評鑑結果，實行退場機制、督促辦學績效，均是可行之道。(D5)
- 檢討技專院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績效績優者之升等配套措施。(F2)

6.2 提昇學生實務技能建議與措施

1. 加強創新教學，強調正規教學，提昇教學品質。(B13, D1-D4, D8-D10, D20)
 - 技職校院加強營造創新的校園文化，涵養學生創業冒險的精神，鼓勵師生勇於創新和創業。並且透過教學活動的規劃與設計，加強科學研究方法的訓練，以及培養學生與他人共同合作研發的能力。配合措施例如：學生專題製作之評量指標中，加重創新的計分；舉辦校內師生參加產學合作研發創新的成果發表會，並頒發若干獎座或獎金以為鼓勵。(B13)
 - 產學合作不只是單純的技術研發，培養合於產業需求人力的正規技職教育，也是整體產學合作的一環。(D1)
 - 正視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層次大學部的教學品質與教學內容，將其列為第一優先。考量學生程度與修習意願，調整教材與教法，重視因材施教。(D2)
 - 為符合實務教學導向，技職校院大學部應強調實習，其時數應較普通體系重。實習應有良好實習教材輔助，需要老師撰寫。應編列經費，採事後獎勵方式，補助經公開評選，良好之作品。(D3)
 - 針對國家產業需求，技職校院科系應適度調整。例如電子、電機系培養技職校院幾近一半工科學生，然而電機系課程仍停留在早期電力領域，對國家產業人力需求貢獻不大，也造成人力資源浪費。過去將廣電機領域硬性劃分為電子、電機之措施應修改，合併電子、電機成為一般通稱之電機系，施以符合時代潮流的電機工程教育，強調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等新知識，可讓技職體系為國家產業培養迫切需要之人才。此外在機械領域加入電機技術，培養精密機械、機電整

合人才，亦是一可行之道。(D4)

- 技職校院加強營造創新的校園文化，涵養學生創業冒險的精神，鼓勵師生勇於創新和創業。並且透過教學活動的規劃與設計，加強科學研究方法的訓練，以及培養學生與他人共同合作研發的能力。配合措施例如：學生專題製作之評量指標中，加重創新的計分；舉辦校內師生參加產學合作研發創新的成果發表會，並頒發若干獎座或獎金以為鼓勵。(D8)
- 宜加強以人才培育為主軸的產學合作專案，採專案辦理方式內嵌在技職教育制度中，參考德國之精神透過地區性產學合作專題，進行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的專案。(D9)
- 配套措施宜課程可採產學共構的精神設計，除完成產學合作案為目標，並兼顧學生的學術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D10)
- 技專院校教師自編教材良窳，可檢討納入評鑑項目之一；績優者當具體獎勵，並列入教師升等考量。(D20)

2. 技職校院研究所朝產學合作發展。(D18, D19)

- 檢討技專校院博士生畢業規定，研擬以參與產學合作績效取代現行論文記點措施，例如：專利、技轉等與 EI、SCI 論文對比方式。(D18)
- 技專院校年度碩、博士招生名額中，保留固定員額供產業界送訓用，相關人員需為某企業推薦甄試，其研究題目與工作性質相關，且需獲工作單位主管認可。各校在職專班應比照辦理。(D19)

3. 發展 co-op program，鼓勵學生赴產業界實習。(D6, D13, D14)

- 仿前明志工專做法，設計 co-op program，要求學生求學期間赴產業界全部時間工作適當時間，如一學期或兩個暑假，

建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措施。此外，邀請產業界人士赴校開課，教師赴產界服務等均可考量。(D6)

- 鼓勵各校規劃以學分方式，實施短期或暑假學生赴企業實習之課程方案，以協助學生獲得產業的實務經驗。此更有助於提昇學生未來在產學合作案中的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和應有的態度。(D13)
- 各校自行加強辦理或由官方政策面鼓勵，並以必要經費資助各校專案辦理創造發明研習營或工作坊，由產業界研發資深人員赴技職校院對學生作創造發明思考，以及創意實用化有關的指導。(D14)

4. 與職訓、財團法人、企業培訓單位合作。(D7, D15, D16, F14)

- 傳統職訓單位培訓人力之方式已經在轉型中，部分功能可否由技職校院取代，值得探討。其他財團法人培訓單位功能亦可考慮部分由技職校院取代。(D7)
- 技職校院與國內外大型產業實驗室之產學合作計畫中，將人才培育作為附加條件。(D15)
- 配套措施為訂定技職校院與國內外大型產業實驗室，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之人才培育的相對補助辦法。(D16)
- 技職校院在產學合作的垂直分工中，納入訓練體系，除善用職訓資源外，並可收提升職業訓練內涵的科技層次之效果。(F14)

6.3 推動產學合作政策

1. 產學中心、技術研發中心與其他單位的整合發展。(B1, B3, B11, B12, F1, F4, F5, F10, F11, F15)
 - 改變全部以研究中心為補助對象的方式，而以部分經費補助具有產學合作實績且具專長實務技術之技職校院教師。目的在獎勵技術專精的教師，使其能選擇單一領域，成為該領域專家。(B1)
 - 不論是大型研究中心或個人經費之補助方式，應放棄過去由政府主導的觀念，而改採對等補助或部分補助的方式。從產業界爭取到經費的申請案，必須視其已經爭取到金額的多寡，給予相對配合款的補助。(B3)
 - 檢討現有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究中心、技轉中心等的功能，研究整合技職校院既有產學合作單位，進行跨校合作形成「科技研究園」的可行性。(B11)
 - 配套措施為建立大專校院技術研究中心經費競爭與合作(競合)機制，導引各校自行整合承接產學合作專案。(B12)
 - 技職司推動產學合作經費補助方式多樣化：產學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個人型研發計畫、教學實習型計畫。(F1)
 - 修訂學校產學合作辦法。(F4)
 - 明訂辦法使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補助學校設立產學中心、技術研發中心、技術移轉中心、貴儀中心、育成中心達到橫向協調與整合。(F5)
 - 鼓勵技職校院校際間依領域或跨領域方式，成立「聯合創新研發專家顧問服務團」，結合現有的「技術研究中心」與「地區性產學合作中心的功能」，協助中、小型或微型企業的創新

研發。(F10)

- 鼓勵技職校院加強和產業同業或公會、企業界建立策略型的合作研發機制，加速研發、技術移轉和商品化時程。為協助各校與產、學、研建立緊密關係，官方可依分項領域辦理產學合作研發研討會或工作坊，廣邀產學研界參與，並扮演產學合作專案的媒合角色。(F11)
- 建立產官學研訓的整合協調平台，任一新產學合作研發專案之執行，凡涉及技術傳承者均可在此平台中獲得人力、物力的支援。(F15)

2. 產學研究的新做法。(B14, B16, D17, F8, F9, F13)

- 參採日、英作法，科學研究專案可採產、學、研的「研究組合」方式，作為新科技與人才培育的驅動器。配合作法即針對性質特殊的研究專案，指定以產業「研究組合」方式招標，以促成產學研組合運作機制的形成。(B14)
- 加強和產業的前瞻創新型研發中心合作，共同研發關鍵技術，並培養高級人才。配套措施宜包括將技職校院與標竿型產業研發中心的合作研發成果，視為重要的評鑑指標；以及訂定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和技職校院進行前瞻技術合作創新研發的鼓勵辦法。(B16)
- 延攬國外一流研發人員，旨在挹注技職校院產學共同創新知識與研究新科技的動量。新興產業科技，可採產學共同合作方式，延攬國外尖端科技研發人才，以產學共同合聘方式在國內進行研究、導入新科技，給予研發人員應用研發資源的最大彈性，並作人才之培育。尖端科技的產學合作專案，研究人員宜自技職學校、官方研究機構、產業研究中心、國外研發機構延攬等共同組成，其中國外研發機構延攬之人才可

採攜帶式員額方式，以增加人才投入研發的誘因。(D17)

- 長遠之策略：學校設置小型科學園區，校辦企業，創投基金入校、與企業合辦教育訓練機構等，透過修法明訂相關權責。(F8)
- 研議准予產學合作績效卓著之技職學校設立產學合作發展基金的可行性，成立「技職校院產學合作發展基金」。以此基金作為技術移轉合資事業、教師與業界交流補助、產學共同研發之促進(分擔風險及必要費用)等用途。(F9)
- 配合國際推動「工程教育與研究」社群的趨向，我國宜籌組「工程教育與研究聯盟」，成員可包括技職校院、製造業、服務業企業、業界工程師、研究機構人員，共同以技職校院為產學合作核心，以區域小聯盟方式共同承攬國家型重點計畫，並培育相關產業的人才。(F13)

3. 績效考評。(B7, F12)

- 國科會專利申請已有良好申請與補助制度，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是技職校院待加強處。
 - 對於在起步的技職校院，初期可鼓勵其透過正常管道申請專利。
 - 長遠計，應考慮使用者付費觀念，對於專利申請與維護，允許廠商加入，由廠商負擔部分費用，如此亦可解決技術移轉問題。
 - 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共有與使用，教師、學校與廠商間之權益分配關係，應規劃一套較完善之措施。(B7)
- 宜每年出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的產學合作成功與失敗案例，分析其成功與失敗原因，並將相關的知識與經驗分享給產、官、學、研、訓界的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並可作為政策

面推動基礎研究、策略性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移轉等的重
要參考。(F12)

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運作機制及配套措施規劃之研究 建議措施分類

6.1 促進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建議與措施

	參考對象					近、中、長期策略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科技顧問組	其他(會計、人事、職訓)	
1. 鼓勵技職校院教師，不論其為個人或團隊，均能夠就其所學，選擇專注的產學合作技術發展領域，成為該領域的專家。(B2, B4, F16)						
● 研發經費補助目的是促使技職校院教師，不論其為個人或團隊，均能夠就其所學，選擇專注的產學合作技術發展領域，成為該一領域的專家。教師從產業界爭取到的經費必須是以技術開發、製程改善為主，人員培訓、諮詢服務、檢驗或生產案件不應列為補助。(B2)	√	√				近
● 技職校院多元化且可與地域性中小企業搭配，透過產學合作補助計畫，培養個人專家或技術團隊，加速產學合作成效。(B4)	√		√			中
● 參考美、德的產學合作精神，可思考設置「技職校院協助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辦法」。凡接受政府補助金額達一定額度之技職學校，均應提供小型企業一定比例的創新研發補助，政府得視其協助績效給予獎勵鼓勵。反之，該技職學校則需提撥一定比例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基金，藉以導引技職校院與產業界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收激發師生重視創新之效果。(F16)	√		√	√	√	長
2. 允許教師創業，也允許教師以一定期間赴業界擔任重要職務、顧問或從事研發成果轉化工作。(B10, B15, B17, D11, D12, F3, F6, F7, F17)						
● 修訂建教合作辦法，改名為產學合作辦法，除原有規章外，可納入智慧財產權管理、教師赴產業界服務、教師創業等規範，以整合成更符合現況之辦法。(B10)	√					近
● 教師赴產業服務得酌減免授課時數。(F3)	√					近
● 修改人事法規：教師赴產業服務、創業，產業人士赴校授課等。(F6)	√				√	近
● 參考日、大陸、新加坡之作法，宜檢討技職校院教師赴業界協助研發機制後，訂定鼓勵辦法。教師赴企業界協助研發宜以一年為原則，視需要得再展延一年，配套措施中宜兼顧智慧財產權的分配、教師升等需求、學校獲益以及創新研發成果的績效計算等事宜。(B17)	√		√	√	√	中

● 為活絡化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彈性，可研究放寬以產學合作為內涵的兼職限制。(D11)	√					√	中
● 修改會計法規：對教師法規之鬆綁、對學校法規之鬆綁。(F7)	√					√	中
● 研究在技職校院中推動產學合作創業機制的可行性。參考日、大陸作法，在技職校院內設置衍生創業公司(可和創新育成中心制度相銜接)，為促使創業成功，除學校作創業輔導外，初期可允許教師以一定期間赴業界擔任重要職務、顧問或從事研發成果转化工作。(B15)	√		√	√	√	√	長
● 配套措施參考日本作法，放寬的項目如：兼任營利企業主管職、營利企業單位職員以外的兼職及財團法人的兼職、教育相關事業或事務的兼職(如技術轉移中心、產學成果衍生公司監察人員)。(D12)	√		√	√	√	√	長
● 參考美、德的產學合作精神，可思考設置「技職校院協助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辦法」。凡接受政府補助金額達一定額度之技職學校，均應提供小型企業一定比例的創新研發協助，政府得視其協助績效給予獎勵鼓勵。反之，該技職學校則需提撥一定比例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基金，藉以導引技職校院與產業界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收激發師生重視創新之效果。(F17)	√		√	√	√		長
3. 改進升等辦法。(D5, F2)							
● 對技職校院，並非所有技職校院都需要設研究所，應區分教學型與研究型大學。對教學型學校，允許教師寫教科書、實習教材也可升等，否則大學部教學品質永無法提昇。引進國外評鑑制度，公佈評鑑結果，實行退場機制、督促辦學績效，均是可行之道。(D5)	√						近
● 檢討技專校院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績優者之升等配套措施。(F2)	√						近

6.2 提昇學生實務技能建議與措施

	參考對象					近、中、長期策略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科技顧問組	其他(會計、人事、職訓)	
1. 加強創新教學，強調正規教學，提昇教學品質。(B13, D1-D4, D8-D10, D20)						
● 產學合作不只是單純的技術研發，培養合於產業需求的人力的正規技術教育，也是整體產學合作的一環。(D1)	√					近
● 正視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層次的教學品質與教學內容，將其列為第一優先。考量學生程度與修習意願，調整教材與教法，重視因材施教。(D2)	√					近
● 為符合實務教學導向，技職校院大學部應強調實習，其時數應較普通體系重。實習應有良好實習教材輔助，需要老師撰寫。應編列經費，採事後獎勵方式，補助經公開評選，良好之作品。(D3)	√					近
● 配套措施宜課程可採產學共構的精神設計，除完成產學合作案為目標，並兼顧學生的學術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D10)	√					近
● 技專院校教師自編教材良窳，可檢討納入評鑑項目之一；績優者當具體獎勵，並列入教師升等考量。(D20)	√					近
● 技職校院加強營造創新的校園文化，涵養學生創業冒險的精神，鼓勵師生勇於創新和創業。並且透過教學活動的規劃與設計，加強科學研究方法之訓練，以及培養學生與他人共同合作研發的能力。配合措施例如：學生專題製作之評量指標中，加重創新的計分；舉辦校內師生參加產學合作研發創新的成果發表會，並頒發若干獎座或獎金以為鼓勵。(B13)	√					中
● 針對國家產業需求，技職校院科系應適度調整。例如電子、電機系培養技職校院幾近一半工科學生，然而電機系課程仍停留在早期電力領域，對國家產業人力需求貢獻不大，也造成人力資源浪費。過去將廣電機械領域硬性劃分為電子、電機之措施應修改，合併電子、電機成為一般通稱之電機系，施以符合時代潮流的電機工程教育，強調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等新知識，可讓技職體系為國家產業培養迫切需要之人才。此外在機械領域加入電機技術，培養精密機械、機電整合人才，亦是一可行之道。(D4)	√			√		中
● 技職校院加強營造創新的校園文化，涵養學生創業冒險的精神，鼓勵師生勇於創新和創業。並且透過教學活動的規劃與設計，加強科學研究方法之訓練，以及培養學生與他人共同合作研發的能力。配合措施例如：學生專題製作之評量指標中，加重創新的計分；舉辦校內師生參加產學合作研發創新的成果發表會，並頒發若干獎座或	√					中

獎金以為鼓勵。(D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宜加強以人才培育為主軸的產學合作專案，採專案辦理方式內嵌在技職教育制度中，參考德國之精神透過地區性產學合作專題，進行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的專案。(D9) 	✓										長
2. 技職校院所朝產學合作發展。(D18, D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技職校院博士生畢業規定，研擬以參與產學合作績效取代現行論文記點措施，例如：專利、技轉等與EI、SCI論文對比方式。(D18) ● 技職校院年度碩、博士招生名額中，保留固定員額供產業界送訓用，相關人員需為某企業推薦甄試，其研究題目與工作性質相關，且需獲工作單位主管認可。各校在職專班應比照辦理。(D19) 	✓										中
3. 發展 co-op program，鼓勵學生赴產業界實習。(D6, D13, D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各校規劃以學分方式，實施短期或暑假學生赴企業實習之課程方案，以協助學生獲得產業的實務經驗。此更有助於提昇學生未來在產學合作案中的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和應有的態度。(D13) ● 仿前明志工專做法，設計 co-op program，要求學生求學期間赴產業界全部時間工作適當時間，如一學期或兩個暑假，建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措施。此外，邀請產業界人士赴校開課，教師赴產業服務等均可考量。(D6) 	✓		✓								中
4. 與職訓、財團法人、企業培訓單位合作。(D7, D15, D16, F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校自行加強辦理或由官方政策面鼓勵，並以必要經費資助各校專案辦理創造發明研習營或工作坊，由產業界研發資深人員赴技職校院對學生作創造發明思考，以及創意實用化有關的指導。(D14) ● 傳統職訓單位培訓人力之方式已經在轉型中，部分功能可否由技職校院取代，值得探討。其他財團法人培訓單位功能亦可考慮部分由技職校院取代。(D7) ● 配套措施為訂定技職校院與國內外大型產業實驗室，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之人才培育的相對補助辦法。(D16) ● 技職校院在產學合作的垂直分工中，納入訓練體系，除善用職訓資源外，並可收提升職業訓練內涵的科技層次之效果。(F14) ● 技職校院與國內外大型產業實驗室之產學合作計畫中，將人才培育作為附加條件。(D15) 	✓		✓	✓	✓	✓	✓	✓	✓	✓	中
		✓										長

6.3 推動產學合作政策

	參考對象					近、中、長期策略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科技顧問組	其他(會計、人事、職訓)	
1. 產學中心、技術研發中心與其他單位的整合發展。(B1, B3, B11, B12, F1, F4, F5, F10, F11, F15)						
● 改變全部以研究中心為補助對象的方式，而以部分經費補助具有產學合作實績且具專長實務技術之技職校院教師。目的在獎勵技術專精的教師，使其能選擇單一領域，成為該領域專家。(B1)	√	√	√	√	√	近
● 不論大型研究中心或個人經費之補助方式，應放棄過去由政府主導的觀念，而改採對等補助或部分補助的方式。從產業界爭取到經費的申請案，必須視其已經爭取到金額的多寡，給予相對配合款的補助。(B3)	√	√	√	√		近
● 檢討現有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究中心、技轉中心等的功能，研究整合技職校院既有產學合作單位，進行跨校合作形成「科技研究園」的可行性。(B11)	√	√	√	√		近
● 修訂學校產學合作辦法。(F4)	√					近
● 配套措施為建立大專校院技術研究中心經費競爭與合作(競合)機制，導引各校自行整合承接產學合作專案。(B12)	√	√		√		中
● 技職司推動產學合作經費補助方式多樣化：產學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個人型研發計畫、教學實習型計畫。(F1)	√					中
● 明訂辦法使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補助學校設立產學中心、技術研發中心、技術移轉中心、貴儀中心、育成中心等達到橫向協調與整合。(F5)	√	√	√	√	√	中
● 鼓勵技職校院校際間依領域或跨領域方式，成立「聯合創新研發專家顧問服務團」，結合現有的「技術研究中心」與「地區性產學合作中心的功能」，協助中、小型或微型企業的創新研發。(F10)	√	√	√	√	√	中
● 鼓勵技職校院加強和產業同業或公會、企業界建立策略型的合作研發機制，加速研發、技術移轉和商品化時程。為協助各校與產、學、研建立緊密關係，官方可依分項領域辦理產學合作研討會或工作坊，廣邀產學研界參與，並扮演產學合作專案的媒合角色。(F11)	√	√	√	√		長
● 建立產官學研訓的整合協調平台，任一新產學合作研發專案之執行，凡涉及技術傳承者均可在此平台中獲得人力、物力的支援。(F15)	√	√	√	√		長
2. 產學研究的新做法。(B14, B16, D17, F8, F9, F13)						
● 配合國際推動「工程教育與研究」社群的趨向，我國宜籌組「工程教育與研究聯盟」，成員可包括技職校院、製造業、服務業企業、業界工程師、研究機構人員，共同以技職校院為產學合作核心，以區域小聯盟方式共同承攬國家型重點計畫，並培育相關產業的人才。(F13)	√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採日、英作法，科學研究專案可採產、學、研的「研究組合」方式，作為新科技與人才培育的驅動器。配合作法即針對性質特殊的研究專案，指定以產業「研究組合」方式招標，以促成產學研組合運作機制的形成。(B14) 	✓	✓	✓	✓	✓	✓	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和產業的前瞻創新型研發中心合作，共同研發關鍵技術，並培養高級人才。配套措施宜包括將技職院校與標準型產業研發中心的合作研發成果，視為重要的評鑑指標；以及訂定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和技職院校進行前瞻技術合作創新研發的鼓勵辦法。(B16) 	✓	✓	✓	✓	✓	✓	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攬國外一流研發人員，旨在把注技職院校產學共同創新知識與研究新科技的動量。新興產業科技，可採產學共同合作方式，延攬國外尖端科技研發人才，以產學共同合作方式在國內進行研究、導入新科技，給予研發人員應有研發資源的最大彈性，並作人才之培育。尖端科技的產學合作專案，研究人員宜自技職學校、官方研究機構、產業研究中心、國外研發機構延攬等共同組成，其中國外研發機構延攬之人才可採攜帶式員額方式，以增加人才投入研發的誘因。(D17) 	✓	✓	✓	✓	✓	✓	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遠之策略：學校設置小型科學園區，創辦企業，創設基金入股、與企業合辦教育訓練機構等，透過修法明訂相關權責。(F8) 	✓	✓	✓	✓	✓	✓	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議准予產學合作績效率著之技職學校設立產學合作發展基金的可行性，成立「技職院校產學合作發展基金」。以此基金作為技術轉移合資事業、教師與業界交流補助、產學共同研發之促進(分擔風險及必要費用)等用途。(F9) 	✓	✓	✓	✓	✓	✓	長
3. 績效考評。(B7, F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科會專利申請已有良好申請與補助制度，專利申請與技術轉移是技職院校待加強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在起步的技職院校，初期可鼓勵其透過正常管道申請專利。 ■ 長遠計，應考慮使用者付費觀念，對於專利申請與維護，允許廠商加入，由廠商負擔部分費用，如此亦可解決技術轉移問題。 ■ 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共有與使用，教師、學校與廠商間之權益分配關係，應規劃一套較完善之措施。(B7) 	✓	✓	✓	✓	✓	✓	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宜每年出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的成功與失敗案例，分析其成功與失敗原因，並將相關的知識與經驗分享給產、官、學、研、訓界的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並可作為政策面推動基礎研究、策略性研究、應用研究、技術轉移等的重要參考。(F12) 	✓	✓	✓	✓	✓	✓	中